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

尖财农〔2025〕110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尖扎县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5〕17 号）文件和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5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5〕90 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5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补助任务 100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22 万元）。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

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

二、请各单位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并保持“追踪”标志不变。要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1: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7月11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本局各局长,存档。

尖扎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1日印发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财政衔接资金		款项
				中央		
单位：						
合计						
1	产业发展	青海昆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基地设备提升项目	县民宗局	1225		
2	产业发展	青海纳卓达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昂拉分公司土烧馍设备采购项目		122		2130505
3	乡村建设行动	尖扎县能科乡拉沙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县住建局	100		2130505
4	乡村建设行动	尖扎县能科乡拉沙村污水治理补短板项目		135.53		2130504
5	乡村建设行动	尖扎县农村人饮供水保障项目	县水利局	20		2130504
6	乡村建设行动	尖扎滩乡夏藏滩四村农田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782.47		2130504
7	其他	尖扎滩乡夏藏滩四村农田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县移民安置中心	55		2130504
		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县农牧和科技局	10		2130599

